

临沂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 实施方案

一、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统筹节能减排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的倒逼机制；坚持强化责任、健全法制、完善政策、加强监管相结合，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坚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强化工程实施、加强管理创新相结合，抓好产业结构调整、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控制和存量削减，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全社会参与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 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8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6 吨标准煤降低 17%，比 2005 年的 1.38 吨标准煤降低 36.15%；“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570 万吨标准煤。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农业）分别控制在 14.6 万吨、1.57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11.8%（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 12.0%）、12.4%（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 12.4%）；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0.3 万吨、11.1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18.0%、16.5%。

二、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3.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减排潜力、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合理分解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各县区要把节能减排指标纳入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市里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目标任务，按年度签订责任书。

4. 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和节能监测，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公报制度，强化用能单位能耗计量、记录等基础工作，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建立回收能源、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统计评价报告制度，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节能减排决策、考核提供依据。修订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面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全市及各县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

5.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把对各县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 5 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增强督查考

核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及时性。完善各县区、各部门“双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对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加大问责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第一责任人、“一票否决”制度和“四不一奖”规定。对节能减排成绩突出的县区、单位、个人和成果给予表彰奖励。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6. 加快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构建节约型产业体系，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围绕实现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大力发展面向生产、面向生活、面向农村的服务业，加强重点城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四大载体”建设，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区域中心要尽快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新材料、新信息、新医药和生物、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 45%和 20%。

7. 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认真落实省、市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从严控制钢铁、水泥、焦炭和氮肥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把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焦炭、

水泥、电力、造纸、烧碱、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作为重点管理和监控对象，认真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联席会议审查制度，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严格贷款审批，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查关。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严肃查处越权审批、分拆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产品出口。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加强生产许可管理，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淘汰类产品和应进行能评、环评审查而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

8.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行业准入政策，将其作为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引导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项目。支持建材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积极实施退城进园。支持推进钢铁、煤炭、化工、造纸等重点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贯彻落实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规定，强化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严禁开展高耗能、高排放和过多消耗国内紧缺资源的加工贸易。使用限制类工艺技术、装备，生产限制类产品的加工贸易企业要加快转型升级。引导加工贸易企业集群由加工装配向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和营

销服务延伸。

9.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0〕4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我市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任务。继续做好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推动小热电、小锅炉集中整治,实施“上大压小”,对燃煤锅炉集中区域、工业园区和供热覆盖区域实施集中供热。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和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做好中央、省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和市级财政统筹支持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积极淘汰高耗能落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设备。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示制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严格控制国家、省和市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县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或限电、停止供电等制约措施;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人员的责任。

10.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按照安全、高效、清洁的原则,稳步发展利用传统能源。科学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从严控制燃煤火电新增规模,鼓励建设大容量、高参数、高效率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优化电源结构。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新能源,鼓励太阳能集热系统在工业、

公共机构、商业和居民生活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加快发展大型风电设备，建设风电项目，有序推进生物质直燃和生物质气化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推广满足环保和水资源保护要求的地热应用技术产品。

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11. 实施节能科技提效工程。重点在食品、纺织、建材、机械、化工、木业、冶金等传统行业，开展燃煤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区域大型热电联产、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换热技术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蓄冷蓄热、节约和替代石油、输配电系统、建筑节能等 10 类节能技术产业化和技术改造，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房和基站节能改造。5 年实施 50 个节能重点项目。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余能综合利用发电装机力争增加到 15.65 万千瓦，全市累计实现节能 90 万吨标准煤。

12. 实施水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重点在造纸、印染等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和废水治理力度，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50%。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2012 年年底前，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治理设施或者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治理。到 2015 年，有条件的建制镇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市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29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 460 公里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4%，

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转负荷率平均达到 85%以上。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扩大市政再生水利用量，大力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到 2015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13. 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实行电力、钢铁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脱硫脱硝工程，加快推动燃煤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新建燃煤机组全部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现役燃煤机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2013 年年底前，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应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2014 年年底前，全部燃煤机组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安装或完成脱硝设施改造，其他发电机组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现有单台烧结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烧结机开展脱硝示范工程建设。焦化企业实施焦炉煤气脱硫脱氢工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其中熟料生产规模 4000 吨/日以上的水泥生产线全部实施脱硝改造。推动规模大于 30 蒸吨的燃煤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火电、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烟（粉）尘深度治理，努力减少颗粒物排放量。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14.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实施资源综合利用、废旧商品体系回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

广等循环经济重点工程。以加快将山东金升有色金属产业基地建设成为“国家循环经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为契机，进一步落实临沂市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加强综合协调，完善支持政策，建立监督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将其创建为临沂市发展循环经济的特色模式和亮点工程。积极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效应，加快培育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处山东省节能环保示范基地，推动罗庄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

15. 加大节能减排资金投入。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国际金融组织资金解决，各级政府应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省、市专项资金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五、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16.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管理。按照节能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确定各县区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强度指标与总量指标相结合的节能指标体系。通过实施能耗总量控制，确保完成能耗强度目标。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在大气联防联控重点区域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严格控制非电煤炭消费总量。

17. 完善科学化、常态化的节能预警调控机制。按照科学监测、超前把握、提前干预的原则，建立实施能耗强度与能耗

总量相结合的调控制度。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的现象。加强监测预警，及时跟踪监测各县区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指标，对能耗增长过快的行业和企业，逐户进行分析，提出调控企业名单，纳入有序用电、用能管理，落实调控措施，确保调控实效，避免预警调控盲目应急现象。

18.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完成省、市下达的节能量目标。构建全员参与的节能低碳企业文化，将节能低碳融入企业研发、生产和管理每一个环节。推行能源管理师制度，到 2015 年，培训考核至少 500 名能源管理师。建设 5 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示范项目。加强企业能源计量监测，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审计。深入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加强能效标杆企业建设。实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建立企业用能总量与单位能耗指标相结合的节能目标考核制度和节能量交易制度。完善量化否决性考核指标。每年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强制进行能源审计，限期整改。中央、省和市属企业要接受所在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争当行业节能减排标兵。

19. 推动建筑节能减排。制定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强化新建建筑节能管理，积极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提高节能

标准执行率和工程质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行绿色建筑星级评价标识，深入推进墙材革新，推广使用新型节能建材和再生建材，继续推广散装水泥。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善以政策导向和市场化手段相结合的节能改造机制，实施“节能暖房”工程，改造供热老旧管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和能耗定额管理。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将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纳入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等环节管理，加强监督检查。研究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拆除管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到 2015 年，城市和县城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在设计阶段达到 100%，施工阶段达到 98%以上，全市累计建成绿色建筑 5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500 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 700 万平方米以上，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应用装机容量达到 500 千瓦以上，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 50%以上。

20.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科学合理配置交通资源，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鼓励推广新能源汽车等高效低耗车型。实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城市试点，深入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推广应用通用型交通节能技术。到 2015 年，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05 年下降 10%，其中营运客车、货车分别下降 6%和 12%。加快淘汰高耗能老旧汽车等运输工具。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辆要强制报废。到 2015 年，全部淘

汰 2005 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临沂城区试点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我市高污染排放机动车保有总量。建立交通综合信息平台。推广甩挂运输。

21. 促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老旧农用机具，推广农用节能机械和设备。加强建材下乡试点省建设，落实家电下乡政策，推进节能型住宅建设，促进农民生活节能。加快太阳能热水器在农村的普及应用，到 2015 年，农村太阳能热水器普及率达到 35%以上。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完善秸秆气化技术及系统装备，建设农村秸秆气化工程。到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全市适宜农村沼气用户普及率达到 35%以上。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鼓励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8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或实行生态环保养殖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应用节约型农业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推动有机农业发展。

22. 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在零售业等商贸服务和旅游业开展节能减排行动，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加强商业企业、酒店宾馆能耗计量统计和管理，制定实施商业企业、酒店宾馆能耗定额标准，鼓励应用高效空调、

楼宇能源管理系统等节能技术产品。到 2015 年，商业企业万元营业额能耗降低 10%以上。鼓励商场销售节能型商品。推动宾馆和酒店应用节能燃气灶具。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场、车站等要严格执行夏季、冬季空调温度设置标准。落实节能产品惠民补贴政策，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支持乘用公共交通，提倡绿色出行。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23.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实行更加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0 万平方米。鼓励财政供养单位供热实行按热量收费。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淘汰更新高耗能办公设备。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 10 家示范单位。到 201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12%，节能灯具、节水器具应用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公务用车节能，实施公务车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4. 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宏观指导。逐步加大循环经济投入，完善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体系。各县区要做好循环经济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围绕有色金属、化工、建材、造纸、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行业，重点培育 8 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6 种循环

经济示范模式。依托丰富的旅游资源，建立符合临沂特色生态旅游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辐射带动作用，重点培育 3 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25.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认真组织实施《山东省清洁生产“十二五”推行规划》，全面推进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机械、纺织印染、食品加工、造纸 9 个工业行业，农业、建筑、交通、商贸服务 4 个领域的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大力研发推广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培育清洁生产先进单位，完善行业清洁生产地方标准。到 2015 年，培育行业清洁生产地方标准 1 个；培育高水平的清洁生产专业咨询服务机构 2 家；培育清洁生产先进单位 30 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事业单位 300 家；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清洁生产咨询服务体系，开展清洁生产宣传培训。

26.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大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废渣以及建筑和道路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积极推进黄金尾矿、选铁尾矿、氧化铝赤泥等治理与利用。积极开展工业窑炉的余能发电和热的分级利用。加大对中低品位矿的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煤系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林木“三剩物”（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次小薪材等资源化利用，发展代木产品。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27. 加快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加强再生资源利用的关键技术研发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主要再生资源的高值利用。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完善“静脉”产业链条，加强对废旧金属、废旧轮胎、废旧家电、废塑料、废橡胶、废旧铅酸电池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加快发展再制造产业，支持以报废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废旧硒鼓等为重点的再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到 2015 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

28.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家庭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建设小区垃圾分类回收站点，合理设置垃圾分拣中心，实施生活垃圾细化分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制定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制度，规范餐厨废弃物的回收、运输和处理利用。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建设一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29.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市、县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管理，逐步形成需水管理机制，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各项节水目标。对农业灌区进行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推广普及常规节水灌溉技术，适当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技术。推进岸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示范。实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取水定额管理。加快重点行业节水改造，严控新

上高用水工业项目，积极推进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加强矿井水、雨水、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创建示范城市。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广泛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活动。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30.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在市、县两级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用能排污单位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体系。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高效节能、废物资源化以及小型分散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共性、关键和前沿技术攻关。组建一批国家、省、市级节能减排工程实验室及专家队伍。推动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组建工作，继续通过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节能减排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国家、省鼓励政策，积极引进节能减排技术及关键设备。省、市进口贴息资金优先用于节能、环保类设备引进项目。

31. 强化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重点支持高效节能电机、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高效蓄冷蓄热、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应用、生物脱氮除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发展热电联产，推广分布式能源。开展智能电网试点。开展煤炭清洁利用，提高

原煤入洗比例。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 5 个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园区。

32. 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认真落实国家、省节能减排技术政策大纲。根据省每年发布的重大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和服务推荐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发电、先进煤气化、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选择性催化还原氮氧化物控制等节能减排技术。

八、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33. 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政策，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关系。根据省里统一部署，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政策。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严格落实脱硫、脱硝电价政策。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

34. 完善财政激励政策。逐步加大市级节能减排的投入力度，加快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认真实施“以奖代补”、“以奖促治”和生态补偿政策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家用电器、照明产品、节能汽车、高效电机、太阳能产品等支持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继续支持企业实施节能减排项目。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节能

减排的投入，保障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研究实行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到 2015 年，节能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达到 90%以上。

35.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支持节能减排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积极落实资源税费、环境税费改革政策，依法清理取消涉及矿产资源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认真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进出口税收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对用于制造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按照省要求，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36.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适合节能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简化贷款审批手续，优先为节能减排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投入。鼓励节能减排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增加对节能减排领域的投入。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节能环保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机构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建立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重点区域涉重金属企业应

当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37.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大对外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领域交流合作力度，进一步扩大外资优惠贷款、赠款利用规模，深化节能减排基础课题合作研究，学习和借鉴节能减排领域的先进经验和机制，引进先进技术、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创新能力。

九、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38. 落实节能环保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节约能源、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39.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和等量淘汰制度。把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必要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新上能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高于投产年度全市万元 GDP 能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由县区政府出具能耗等量置换承诺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能评和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节能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节能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能评环评限批。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加强能评和环评审查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能评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40. 加强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

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名单。列入国家和省重点环境监控范围的电力、钢铁、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做好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中控系统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1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省和市建设资金。

41. 加强节能减排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把节能环保执法与帮促服务相结合，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开展市、县区联动、部门联合执法。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建筑施工阶段标准执行情况、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和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和统计法律法规、浪费能源资源、污染环境、统计数据造假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

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的，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推行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42. 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认证产品监管力度。加强产品能效标识的宣传和政策激励，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加强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境友好型产品、环保装备、太阳能行业联盟标志产品等节能环保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以强制性认证产品监管为重点，严格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

43. 落实“领跑者”标准制度。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实施“领跑者”能效标准制度，将“领跑者”能效标准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

44. 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和省能源产业政策，根据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状况确定利用水平，适当提高高效、环保机组的设备利用小时。加强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安排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余热余压、沼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节能发电调度信息。结合燃煤发电机组脱硝设施建设计划，合理安排机组大修时间。加强对节能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强化

有序用电管理，推进市、县（区）、乡（镇）三级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终端联网，建设完善有序用电智能决策系统。大力推广能效电厂。

45. 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严格落实省差别电价政策，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加价标准。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将差别电费和惩罚性电费作为一般预算收入由市供电部门按规定随电价一并征收。

46.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加快培育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加强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担保公司、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打造“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实施平台。完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建立健全节能服务业诚信体系。鼓励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引导和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风险分担服务。

47. 支持开展能源环境交易试点。探索组建临沂市能源环境交易机构，建立节能交易平台，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快能源环境交易市场机制建设。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市级排污权交易平台，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机制。

48. 推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特许经营。积极推行燃煤电厂、烧结机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园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

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一、加强节能减排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49. 强化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节能管理和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培训。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完善市、县区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监督检查，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强化能源计量统计人员培训。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和能源计量标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提高污染源监测、机动车污染监控、农业源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市、县（区）两级减排监控体系。

50. 加强节能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实施节能管理数字化工程，突出企业、行业和政府三个层次，加快建设能耗数据采集分析、节能信息发布和协同自动化办公“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平台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市、县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增强市县节能管理和执法机构办公自动化水平。加快重点企业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智能化改造，利用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产品，对能源数据进行实时采集、集中处理、动态显示和智能分析。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51.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日常性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沂蒙资源节约行”、“绿色环保我先行”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宣传国家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

52.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 10 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53. 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带头节能减排。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将节能减排作为单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树立节约意识，践行节约行动，争做节能减排的表率。